

印順導師思想香港巡迴講座暨座談會

《成佛之道》第五章、大乘不共法

般若波羅蜜

圓融 / 2014.1.19

# 壹、總敘般若 (C2-3)

## 一、讚歎功德 (C2)

般若	殊勝	佛法的根本。凡、聖，世、出世法的分水嶺		
		依處	三乘解脫、一切無漏功德、一切諸佛	
		出生	二乘聖者、佛菩薩	
	差別	廣義	生聖法	三乘共學
			入空性	同契入法性中。聲聞如毛孔空，菩薩如太虛空
		深義	悲、願	但屬菩薩。攝導萬行→是一切波羅蜜多的總相

## 二、依次修證 (C2-3)

次第	親近善友、多聞熏習→聞所成慧→思所成慧→修所成慧→現證慧	
內涵	多聞	聲聞法：聞無常、無我。
		大乘法：聞空性不生不滅。
	聞	聽聞、讀誦、解說（依文達義）。
	思	對法義作深刻的思惟抉擇（依文或依義）。
	修	與定相應的觀慧（依義不依文）。
關係	世俗般若	文字般若→聞、思
		觀照般若→思、修
	勝義般若	實相般若→現證慧

如以聞慧為對於修習般若無用，是不合佛法的，是會漂流於三藏教典以外的。但是，這雖是必要的，但還是初步的，還要依此而向思、修前進！

## 貳、別論般若 (C3-17)

### 一、標示宗依 (C3)

宗旨	般若學是依緣起法而顯勝義法性。	
平等	體證的內容本來是無二無別。菩薩→分證；諸佛→圓證。	
差別	教義	根性好樂不同→說法也有差異
	觀慧	思想方式不完全相同→觀慧的所緣，也就不能全同
	修習	修行先後次第有差別
所依	經	《般若經》
	論	龍樹的《大智度論》、《中論》、《七十空性論》、 《六十如理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、《迴諍論》、《寶鬘論》
		提婆的《百論》

## 二、二諦觀門 (C4-C7)

### (一) 總敘二諦 (C4)

二 諦	意義	世俗諦：世間的真實→在共許的認識上→相對的確實性、妥當性。
		勝義諦：究竟的真實→聖者無分別智所共證的究極真實。
	用意	依俗諦而見真諦，由虛妄而見真實，從凡入聖的法門。
		一切法的本相，並非離現實世間而存在，非依俗諦→不得真諦。

## (二) 分別世諦 (C4-C5)

### 1、假施設、名言識：(C4)

假 施 設	假名	假而施設為這為那，就叫做 <b>假名</b> ，假名就是常識中的一切。
	假	認識→是依種種因緣、關係而成立的。這不是實體的，所以是 <b>假</b>
	施設	依因緣而成為這，成為那，所以叫 <b>施設</b> 。
	假名→約認識心→是名言識所識知。	
名 言 識	名言	語言稱說。
	識	明了區別。
	印象，概念顯現在我們的心→明了區別→與我們的語言稱說對象相同→就是一般世俗的認識。	

## 2、三假：名假、受假、法假（C4-5）

	意義	破執
名假	稱說「法」與「受」的名字，名字是世俗共許的假施設。	能了知名與義是不一定相應的，就能破除以名為實的執著。
受假	「受」是依攬眾緣和合的意思。如五蘊和合為眾生，枝葉等和合為樹。	知道這是種種因緣攝取而成的一合相，則誤認複合物為實體之執著便可破除。
法假	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一一法法假，是分析到不失自性的	但這些法也是關係所決定的，離了因緣，它並不能自己如此，所以也是假施設的。

### 3、善分別「正世俗」與「倒世俗」（C5）

易解空 喻難解空	正世俗	現實時空中的事實，是別人所可以證知為實在的。	
	倒世俗	種類	如夢中與人相見，說話做事，可知是虛妄不實。
			境的惑亂：如插筆入水杯中，見筆是曲折的。
			根的惑亂：如眼有眚翳，見到空花亂墜。
		識的惑亂：如心有成見的，所有錯誤的見解。	
佛每以倒世俗的虛妄惑亂，喻說正世俗的惑亂不實。 不能以正世俗為境而觀照『難解空』，是不能通達世間真相的。			

《中觀今論》(p216)：

「人類所共見共聞，易於了解它的虛妄無自性，是「易解空」。

經中常以此為喻，以表示蘊、處、界的「難解空」。」

### (三) 順勝義觀 (C5-C7)

#### 1、勝義空觀 (C5) 【自性如何有？是觀順勝義。】

自性	定義	自體、自有、自成，本來如此，自己如此，永遠如此。
順勝義觀	觀察	觀察自性如何而有，而趣入勝義（究竟真實）的智慧。
	觀法	從「前後延續」：觀察最先的→怎麼生起？
		從「彼此相關」：觀察彼此的絕對差別性→怎成彼此的獨立體？
		從「小」：約受假來說→不能再小是什麼？→怎麼存在與生起？
	從「大」：宇宙實體是同一→同一體是什麼→怎麼存在與差別？	

## 2、觀空證滅（C6）

由果推因	苦→業→惑→分別→戲論	
生死苦因	惑	是無明，我我所見為主的煩惱
		以不正思惟為因
	分別	即不正思惟→不如理的虛妄「分別」
		由於戲論
戲論	直覺得境是實在的，是自體如此→將無自性誤執為自性	
	不能如實理解勝義諦，而生種種錯誤的認識→語言文字	
依空而滅	真相	一切法無自性，就是一切法的真相
	方法	層層剖析→依自性不可得的空觀→不斷修習→滅戲論
因滅果滅	戲論滅→妄分別不起→般若現前：不再起惑造業感苦體→得解脫	

### 三、二空觀門 (C7-C12)

#### (一) 法空觀 (C7-C9)

##### 1、緣起性空——緣生、無性、空 (C7)

緣生	諸法→內外、大小，都從因緣生。非自己如此，皆由因緣所決定。	
無性	從因緣生，無論是前後關係或同時關係的因緣生，可知諸法是無性的無性，就是無自性。無自性而現為自性有→戲論惑亂→知是無自性的	
空	空不是什麼都沒有，而是說自性不可得，是無自性，故稱之為空。	
空有	不礙	自性不可得→只是施設假名有→空是不礙於假名有的。
	相即	空的→是假名有因緣生的；因緣生的假名有→是無性空的。
	緣起世相	儘管萬化的生生滅滅，生滅不息，而以空無自性故，一切是假生假滅→而實是不生滅的。
	本性空寂	一切法本來不生不滅，是如如不動的常住。這不是離生滅而別說不生滅，是直指生滅的當體——本性，就是不生滅的。
	世相儘管是這樣的生滅不息，動亂不已，而其實是常自寂靜相的。	

## 2、四門不生（C8）

### 自生

生的意義是本來沒有而後來有才叫作生。必有「能生」與「所生」。

定義

「自生」是自己生起自己的意思。在沒有生起（能生）以前，和已經生起（所生）之後，二者是沒差別的。（能生與所生都是自己）

能生

無：那怎能從不存在的自己而生起自體呢？（犯生不成之過）

有無

有：既然自體已經存在了，就不需要再生個自體了。

不同：既然二者不同，就不再是自己生自己了。（違自生過）

能所  
同異

相同：

1、未生的自體、已生的自體，毫無不同，那就應該沒有生與未生的差別了。（犯生不成之過）

2、而且，自體能生自體，生起了還是那樣的自體，那就應該再生起自體，而犯有無窮生的過失。（犯無窮生之過）

他 生	定義	「他」是與「自」對立，是由另有自性的「他」而生起。
	破他生	總門：一切法無非是「自」，「自」之外無復有「他」， 若破「自」即破「他」。 相即：如「他」於「他」即是「自」，破「自」即破「他」。 相待：待「自」故有「他」，「自」若不成，「他」亦不立。
	共生	共生是「自生」與「他生」的綜合。
共 生	破共生	自生與他生都不成，那共生又怎能成立呢？
	無因生	若無因而有的話，布施、持戒等應墮地獄；五逆、十惡應當生天。但這是不可能的！

## (二) 我空觀 (C9-C11)

### 1、「我」有二種：「補特伽羅我」與「薩迦耶我」(C9)

	補特伽羅我	薩迦耶我
語義	數取趣，不斷在生死中受生的個體	薩：有，虛偽。迦耶：身、聚集。 薩迦耶見：又稱有身見。
意義	有身心和合的個體，都可說有世俗假我的（受假）。但眾生不能悟解總以為是實體性的眾生在輪迴，就成為補特伽羅我執。	在自己的身心和合中，生起自我的感覺，與我愛、我慢的特性相應，與他對立起來（名假）。這是根本沒有的妄執——薩迦耶見。
差別	實有、自有、常有，為自我內含的特性。這與執法有自性的自性，定義完全一樣。說為法無我、人（補特伽羅）無我	薩迦耶我執，又在這實、一、常的妄執上，進而說樂。覺得自身為獨立的，就覺得是自由自在的。所以薩迦耶我，是以主宰欲而顯出特色

## 2、 「補特伽羅我」與「薩迦耶我」之關係

### 薩迦耶見必依補特伽羅我見而起 (C10)

《阿含經》	我空	觀五蘊而說補特伽羅我不可得，也即能因此而破除薩迦耶見。 補特伽羅我執既無→薩迦耶見即不復存在。
	法空	要想不起補特伽羅我執，也要不起法我執， 所以經中觀六處無我時，即明一一處的無實。
大乘	補特伽羅→依五蘊法而立→悟得法無性→補特伽羅我見不起	
	依補特伽羅→而起薩迦耶見→悟得補特伽羅無性→薩迦耶見我無從安立	
根本佛教注重遠離薩迦耶見，與大乘的廣明一切法性空，意趣完全一致。		

### 3、依「五求門」觀無我 (C11)

	內涵	過失	
即蘊計我	蘊：眾多、生滅無常、苦、不自在	若執蘊即是我，與「我」之定義不合	
	我：獨一、恆常不變、樂、自在		
離蘊計我	相屬：五蘊屬我所有	若離了五蘊，就怎麼也不能形容，不能證明我的存在，不能顯出我的作用。	
	相在		五蘊在我中（蘊小我大）
			我在五蘊中（蘊大我小）

執相屬，相在的我執，如離了五蘊，怎麼也不能證明為別有我體，所以都不能成立。經這樣的觀察，「故知」是「無我」的，並沒有眾生妄執那樣的我體；我不過是依身心和合相續的統一性，而假名施設而已。

### (三) 二空互證 (C11)

我空即法空	我	我是受假，是取身心而成立的。
	我所	我所有法：身體、財產、名位，凡繫屬於我的，就是我所有的。
		我所依法：五蘊、六處、六界、六識，都是我所依的法。
		反之，諸法的自性，似乎是真實的，尚且是空的（法假），何況那依法而立的 <b>我</b> ？這更不消說是空的了。

1、龍樹對二空之看法：凡通達「我空」的，一定能通達「法空」。

◎二乘聖者急求證悟，雖不廣觀一切法空，但不會執著法是實有的。

◎大乘雖廣觀一切法空，而由博返約的正觀，仍是從**無我、無我所**悟入。

2、凡是通達我空的，一定能通達法空；可以不深觀法空，不開顯法空，而決不會堅執自性有而障礙法空的。如執法實有，那他不但不解法空，也是不解我空的；不但不除法執，也是不除我執的。

## 四、現觀善巧（C12-C17）

### （一）初學觀身（C12）

依處	生死→惑業→妄分別→心→身
比較	身體是一期安定的，容易執常→也就著樂、著淨→常情
	心是剎那不住的，如執心為常住的→而著樂、著淨→反常情的
關係	此身實為眾生堅固執著的所在。
	阿賴耶的所以愛著，確在『此識於身攝受、藏隱、同安危義』
釋義	<b>此識</b> ：阿賴耶。
	<b>藏隱</b> ：是依住義，賴耶隱藏、依住在根身中，離則無所隱藏、依住。
	<b>攝受</b> ：即一方面攝受根身，一方面又隱藏在根身中。
	<b>同安危</b> ： 根身起了變化，心就隨之變化，根身崩潰，識就失去藏所。 心識起了變化，根身隨亦變化，心識離根身，根身亦無法支持。
次第	觀身不淨→悟入身空→再觀身心一切法空→無我無我所→趣入解脫

## (二) 次泯能所 (C14)

【無我無我所，內外一切離，盡息諸分別，是為契真實。】

### 1、我空觀、法空觀：

以「無我無我所」的正觀，觀我無自性，名我空觀；觀法無自性，名法空觀。由於空觀的修習成就，能離一切法的戲論相，也就不於一切而起我我所執。因此，盡息所有的諸分別。

### 2、二乘與佛菩薩之異同點

三乘	同	同樣悟入諸法實相，同證無分別法性。
	異	願行：佛菩薩有菩提心、大悲心，迴向利他，以本願力廣度眾生。
		斷障：斷煩惱障，更能深修法空，離一切戲論，盡一切習氣 聲聞於一切法不著我我所，斷煩惱障。

### (三) 善辨正邪 (C15)

抉擇無分別	非慧觀	如木、石等→無情物
		無想定：心、心所法都不起→外道
		二禪以上，無尋無伺的無分別→禪定
		無功用，自然而然的無作意→有漏五識、睡悶
	中觀行	觀無那自性的分別→從自性分別不可得，而入於無分別法性的現證
		現證的般若：名「無分別智」
證悟的法性：名「無分別法性」		

自性分別	無自性分別
對於非真實而似真實的戲論相著相而以為自性有的。	應分別、抉擇、觀察，此自性有不可得的離自性有分別，就是觀空——無自性分別

#### 經說「不應念，不應取，不應分別」之真義

不應如自性有而念、取、分別。不是說修學般若，什麼都不念、思、分別。臨近趣入無分別智證時，如著力於分別抉擇也是障礙，所以經說不應念等。

## (四) 止觀階次 (C16)

### 次第

聞思	先對假名有，自性空→而得空有無礙的堅固正見→聞思慧的學習
修慧	以不礙假有的空性正見，依定修觀，入於修慧階段。
止觀 雜修	以無性空為所緣而修觀察→以無性空為所緣而修安住； 如安住了→再修觀察。（止與觀都是以無性空為所緣）
修觀 成就	觀心純熟時，安住，明顯，澄淨→應緩功力→ 由觀力而重發輕安，才名修觀成就。
現證 法性	以後止觀雙運：以觀慧→起住心；以住心→起觀慧。止觀均等，觀力 深徹→空相也不現→入於寂滅法性。到此，般若——無分別智現前。

般若——  
無分別智

般若學

慧眼都無所見

唯識學

無分別的真見道，是離一切相的，從凡入聖的畢竟空慧

## 五、結讚般若（C17）

【依無等聖智，圓滿諸功德】

「涅槃德」與「大菩提德」皆依般若波羅蜜，才能圓滿。

### （一）涅槃：共三乘

依般若波羅蜜多故→心無罣礙→遠離顛倒夢想→究竟涅槃。

### （二）無上菩提：不共二乘

依般若波羅蜜多故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